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5-021

证券简称：民生转债

证券代码：1100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民生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73号文核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公开发行了20,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3]11号文同意，本公司该次发行的200亿元可转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中17,173,833,000元的可转债于2013年3月29日起上市交易，2,826,167,000元的可转债于2013年5月2日起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民生转债”，债券代码为“110023”。

根据有关规定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该次发行的民生转债自2013年9月16日进入转股期，在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此外，当该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本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本公司A股股票自2015年3月26日至2015年5月8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民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8.105元/股）的130%（即人民币10.537元/股），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行使“民生转债”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民生转债”全部赎回。

本次赎回尚需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后续，本公司将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本公司将在取得有关监管批准后尽快披露《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民生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公布有关提前赎回“民生转债”的详细信息。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